

116 年度澎湖縣社區式(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機構 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
- 二、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第四項。

貳、目的:為落實長期照顧計畫，提升澎湖縣社區式及其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照顧品質，提供適切服務，以作為主管機關規劃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委辦單位：各服務提供單位。

肆、評鑑小組：由本府人員及日間照顧服務工作專家學者等5位擔任評鑑委員。

、評鑑對象：

1.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2.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老康健日照中心
3.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馬公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白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澎湖縣全人關懷保健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全人文光社區式長照機構

陸、評鑑資料檢視範圍：

112 年 6 月 1 日起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柒、評鑑項目：

- 1、經營管理效能。
- 2、專業照護品質。

- 3、 安全環境設備。
- 4、 個案權益保障。
- 5、 加扣分項目

捌、評鑑時間：116 年 9 月(日期另行公告)

玖、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其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

- 1、 委員會前會議。
- 2、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10 分鐘)。
- 3、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100 分鐘)。
- 4、 委員撰寫意見(40 分鐘)。
- 5、 綜合座談(30 分鐘)。
- 6、 評定會議。

壹拾、評鑑方式：

- 一、書面考評：受評機構依評鑑指標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分數逕送本府社會處。
- 二、實地考評：評鑑委員前往受評機構訪視查閱相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據以進行評鑑指標之評分。
- 三、評鑑結果：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滿 70 分為不合格。
(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壹拾壹、受評機構應配合事項：

- 1、 評鑑當日勿安排住民團體外出活動(如郊遊、參訪等)，現場亦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
- 2、 業務負責人應就各類基準指派機構內適格人員陪同並備詢，惟以不影響機構服務正常運作為原則。
- 3、 機構日常生活空間、走廊等監視錄影設備可正常運作，但評鑑資料準備區(委員評核區)全程禁止錄影、錄音或拍照。

壹拾貳、申復機制：

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申復有理由時，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壹拾參、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壹拾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評鑑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2、 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壹拾

、評鑑結果將俟評鑑申復結果通知受評機構30日內後由本府公告，若有評鑑結果變更之情形，將再另行公告。